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盘锦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2011年2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盘锦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同意以现金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盘锦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法定代表人鲍丽洁，注册资本5,000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（以营业执照为准）。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获得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批准即可。

二、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盘锦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企业预先核准通知书为准）；

（二）设立方式：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伍千万元人民币；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鲍丽洁；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（以取得营业执照为准）。

三、 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

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四、 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 company 影响

公司认为，盘锦房地产市场潜力巨大，前景广阔。通过在盘锦设立公司并进行房地产开发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状况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公司能否取得项目及开发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风险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